

# 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文件

标的编号：2023-1 号

岷县水务局

甘肃佳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1. 岷县人民政府批复 .....	1
2. 岷县洮河梅川西坝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方案.....	3
3. 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	10
4. 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信息表 .....	14
5. 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竞买须知 .....	15
6. 挂牌出让报价及增价规则 .....	26
7. 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竞买申请确认表 .....	27
8. 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 .....	28
9. 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竞买承诺书 .....	29
10. 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现场踏勘声明 .....	31
11. 竞买保证金来源符合规定承诺书 .....	32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3
13. 资信证明书（样本） .....	34
14. 授权委托书 .....	35
15. 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样本） .....	36
16. 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现场竞买报价单（样本） .....	37
17. 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	38
18. 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 .....	40

# 岷县人民政府（批复）

## 关于岷县洮河梅川西坝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 出让方案的批复

县水务局：

你局《关于〈岷县洮河梅川西坝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方案〉批复的请示》（岷水发〔2023〕303号）收悉。经县政府10月12日第四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原则同意你局关于岷县洮河梅川西坝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的方案。

接此批复后，请你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县政府第四十五次常务会议纪要》相关内容，依法依规办理。

此复







# 岷县洮河梅川西坝河道采砂权公开 挂牌出让方案

为了合理开采利用河砂石资源、有效保护河道环境、规范河道采砂行为，满足重大项目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对河砂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甘肃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拍挂出让暂行办法》、《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定西市采砂管理办法》、《定西市水务局关于〈定西市采砂管理办法〉实施意见》、按照《甘肃省定西市岷县河道采砂规划》要求，决定将岷县洮河梅川西坝河道采砂权进行公开依法出让，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出让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属地管理、规范许可、依法监管，按照《甘肃省定西市岷县河道采砂规划》，依法公开出让河道采砂权，合理开采利用河道砂石资源。

## 二、出让形式和期限

委托有资质的拍卖机构对岷县洮河梅川西坝河道采砂权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依法公开出让。本次河道采砂权出让期限为2年，竞得企业开采期满后，不再办理延续登记，对河道采砂权重新进行出让。

## 三、竞买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有合法资格且在岷县注册具有采砂经营范围的县属国有企业。

(二)竞买人具备缴纳竞买保证金、采砂权出让收益、河道恢复治理保证金等相关费用和河道砂石资源有序规范开发利用的能力；无违法开采记录，具备协调各方生产经营关系的能力。

(三)凡被自然资源、市生态环境局岷县分局、水务、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因破坏环境、非法开采或对原矿山/砂场拒不履行治理义务而纳入失信名单的，不得参加竞买，报名时需持相关部门证明材料。

(四)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拟出让的开采区河段

洮河梅川镇西坝段采区，全长 1650m，平均可开采深度为深泓线以下 2.0m，采区面积 0.20km<sup>2</sup>，可开采砂石总量 36 万 m<sup>3</sup>，年度控制砂石量为 6 万 m<sup>3</sup>，开采方式为砂船开采。

#### 五、出让价款确定方式

(一)出让价款包含采砂权收益，要根据砂石位置、砂质、开采量、开采难易程度、市场价格等因素，委托有资质、公开遴选的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评估确定。拟出让的评估公司评估的河道采砂权底价由县采砂权出让底价确定领导小组依据评估价格最终研究确定；

(二)出让必须一次性缴清出让保证金，不能按时缴清出让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买权；

(三) 缴纳河道环境治理保证金：洮河梅川镇西坝段采区收取人民币 50 万元的河道环境治理保证金。

## **六、河道采砂许可证办理**

(一) 河道采砂权竞得人到指定的财政专户一次性缴清出让价款和河道环境治理保证金后，凭缴款票据到县政务服务大厅按照定西市河道采砂许可证颁发流程图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二) 未成功竞得标的的竞买人，出让保证金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三) 竞得人须向县水务局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文件，并提供砂场临时用地手续；

(四) 竞得人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前必须办理洗砂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管理费；

(五) 竞得人必须编制砂厂开采实施方案、堆砂场设置方案及河道修复方案报县水务局备案；

(六) 竞得人须征得拟采砂河段所在行政村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的基础上，依次获得村级、乡镇级河长同意；县水务局审核认为具备颁证条件的竞得人报请县政府通过后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

## **七、在河道内采砂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严格按照许可的范围、深度、时限、作业方式和弃料处理方案进行采砂，不得擅自扩大采砂范围和采砂深度，不得变更开采地点；

(二)采砂活动不得影响河岸、堤防、闸坝、涵渠、监测站等水利水文设施安全，不得影响跨河公路、铁路桥梁和管线等公共设施安全，不得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构成潜在污染隐患；不得破坏耕地、农田保护区、林地和生态环境；

(三)采砂现场应当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必须遵纪守法、依法管理、依法经营，确保安全生产；

(四)随采随运，不得随意在开采现场堆积砂石或废弃物；

(五)不得在河道内乱搭乱建、修筑阻水道路和其他阻水设施；

(六)禁止在禁采区和禁采期（每年6月—9月份主汛期和防汛指挥机构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内采砂；

(七)开采后的河床必须按照河道管理要求及时平整恢复，保持水流畅通；

(八)河道采砂必须服从河道统一管理的要求和河道整治规划，当河道采砂与防洪安全和河道整治、河道管理发生矛盾时，应当服从乡镇、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部门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九)按照河湖确权划界河道管理保护范围要求，禁止在河道管理保护范围及水库库区管理范围内堆积砂石料、弃渣，设置砂石料加工厂、建筑物、构筑物等。

## **八、关于采砂权出让前期费用**

采砂权河道采砂可行性论证、采砂权价款评估、招拍挂中介等费用由县财政解决。

## 九、其他事宜

(一)本次采砂权公开出让工作由县水务局组织，县财政局参与，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和乡镇配合开展。

(二)本次采砂权出让中，凡确定的可采区标段，如无人报名竞买或出让未成交的，下次重新出让。

(三)许可企业应遵循“谁破坏、谁治理”和“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及时回填砂坑、平整河道、恢复环境。终止采砂活动后，由县水务局组织对河道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河道环境治理保证金全部退还（不计利息）。验收不合格，由县水务局委托第三方进行治理，治理费用启用企业所缴纳的保证金，不足部分由该企业承担。如企业拒不承担，可依法追诉。

(四)在河道砂石开采权出让期间，采砂许可以实行一标段一证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按年度进行审批，实行一年一审一换证。

(五)许可企业不得将河道采砂权擅自转让，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开采权，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所缴纳各项费用不予退还。

(六)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后，应当及时到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电力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七)县水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段规划、出让、审批、许可、水资源管理等工作。

(八)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拟选定砂石料加工临时场地的审核、相关用地手续的办理，并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及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对砂石料加工结束后加工场地复垦的验收工作。

(九)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砂石料加工厂水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督管理和破坏生态环境的执法工作。

(十)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采砂企业的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和行政执法工作，指导推进采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十一)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砂厂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违规、违法经营的查处工作。

(十二)县财政局负责采砂权河道采砂可行性论证、采砂权价款评估、招拍挂中介等前期费用的筹措。

(十三)县交运局负责查处非法采砂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十四)县电力部门负责对已办理采砂许可证的砂厂依法办理供电手续，对违法采砂和加工的企业进行依法断电措施等工作。

(十五)属地乡镇和村委会两级河长要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职责，加强砂厂日常巡查力度和河道管理工作，发现有非法采砂或不按要求乱采滥挖时要及时制止，依法查处。

(十六)在采砂许可证到期后，应主动退出采砂现场。重新取得采砂证后方可继续生产，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七)砂石开采要符合砂石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的要求，

拟出让的 1 处采砂段只允许设一个采砂作业点，严格控制采砂船机械数量，避免采砂船密集作业、过度开采。

（十八）竞买人必须承诺带动一定名额（3 人以上）的当地群众增收，要积极参与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每年帮助当地村集体增收 5—8 万元以上（每年帮助当地村集体增收 5 万元以上。竞得企业如需招聘工作人员要优先考虑当地村民中未就业财务或经济类专业大学生。此项内容应在采砂权出让协议和竞买文件中约定，作为设置采砂权的前置条件；

（十九）全面落实“河长制”“警长制”，建立河长挂帅、有关部门协同的采砂管理联动机制，形成采砂监管合力。

# 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为了合理开采利用河砂石资源、有效保护河道环境、规范河道采砂行为，满足重大项目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对河砂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定西市采砂管理办法》《定西市水务局关于<定西市采砂管理办法>实施意见》、按照《甘肃省定西市岷县河道采砂规划》《岷县洮河梅川西坝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方案》要求，经岷县人民政府批准，岷县水务局决定委托甘肃佳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出让岷县洮河梅川镇西坝段采区河道采砂权。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标的出让基本情况

标的编号	采区名称	采区长度(km)	采区面积(km <sup>2</sup> )	拟出让生产规模(万m <sup>3</sup> /年)	开采方式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3-1号	洮河梅川镇西坝段采区	1.65	0.20	6	砂船开采	2	75.5	5	75.5

二、本次河道采砂权出让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 三、竞买人资格与要求

- (一) 有合法资格且在岷县注册具有采砂经营范围的县属国有企业。
- (二) 竞买人具备缴纳竞买保证金、采砂权出让收益、河道恢复治理保证金等相关费用和河道砂石资源有序规范开发利用的能力；无违法开采记录，具备协调各方生产经营关系的能力。
- (三) 凡被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岷县分局、水务、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因破坏环境、非法开采或对原矿山/砂场拒不履行治理义务而纳入失信名单的，不得参加竞买，报名时需持相关部门证明材料。

(四) 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竞买申请

有意竞买者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本次挂牌出让



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公开挂牌出让文件，所需资料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申请人可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到岷县水务局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缴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6 时。岷县水务局、甘肃佳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请人资格审查完毕，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岷县水务局将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7 时前确认竞买资格。

## 五、报名时间及出让文件的获取

(一) 报名及获取出让文件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6 时。

(二) 获取方法：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www.lxjypt.cn](http://www.lxjypt.cn)) 网上免费获取。

## 六、报名方式

(一) 本次出让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请登陆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www.lxjypt.cn](http://www.lxjypt.cn)) 完成报名。请意向竞买人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二) 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报名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注册方法：登陆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点击“一键注册”进行注册即可）。

(三) 注册时请注意公司名称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因此导致报名失败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 七、出让时间和地点

挂牌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摘牌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15 时

挂牌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楼第二开标厅

## 八、保证金缴纳账户及须知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 8012 2000 0001 80

行号：3148 2930 0397

(一)竞买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竞买人是公司的，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为了确保保证金顺利到达保证金系统，建议在银行柜台转出。

(二)竞买人在交纳竞买保证金时，需在银行结算凭证附言栏内正确填写8位报名登记号，以便查对核实。

(三)在报名截止之日，由拍卖机构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核对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盖财务专用章的竞买人花名册为足额及时收到竞买保证金的依据。符合条件后，方可参加本次出让活动。

(四)退还保证金时，由拍卖机构提供竞买人花名册(加盖拍卖机构公章)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退还。

(五)竞买人必须一次性缴清出让保证金，不能按时缴清出让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买权。

##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宜

(一)为了不引起矛盾纠纷，参与竞买的企业须前往采区所在辖区乡(镇)、村、社了解采区实际情况，采砂权竞得人应提前就采区建设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引起的道路通行、生产生活用地、厂房料库、用电用水、安全生产、采区环境及河道采砂与第三人的利害关系等有关问题进行协调解决，河道采砂权出让成交后，由此而引起的风险由竞得人全部承担。

(二)本次出让河道采砂权有效期结束后不予延续或采砂权人提出注销申请，采砂权人应自行拆除采区资产，做好采砂区域环境恢复治理，无补偿、无任何附加承诺条件。

(三)采砂权投资属于风险投资，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和政策法规变化风险，竞得后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调整、地方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竞得人不能继续开采的，竞得人应无条件服从河道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清场，做好砂场恢复治理工作，无补偿，申请人应认真评估风险，慎

重决策。

(四) 如竞买人竞得后, 不按照岷县水务局河道采砂权《出让公告》《竞买须知》《成交确认书》《竞买协议》等法律文件规定及要求履行责任与义务, 出现恶性竞争、恶意违约等情况, 竞买保证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额扣除,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并掌握《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文件》全部内容, 如有疑问, 可在申请竞买前向岷县水务局、甘肃佳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咨询。

(六)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文件》, 出让事项如有变更, 将发布变更公告, 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七) 岷县水务局对本出让公告有最终解释权。

#### 十、联系方式

出 让 人: 岷县水务局

联 系 人: 徐先生

联系电话: 0932-5903015

拍卖机构: 甘肃佳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朱先生                      黄先生

联系电话: 13567181531              18894573202

岷县水务局

甘肃佳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日

# 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信息表

标的编号：2023-1 号

采区名称	洮河梅川镇西坝段采区		
采区位置	位于岷县梅川镇，采区起始点位于梅川电站尾水渠处，终点位于梅川镇西坝村。		
采区长度	1.65km		
采区面积	0.20km <sup>2</sup>	拟出让生产规模	6万 m <sup>3</sup> /年
开采方式	砂船开采	出让年限	2年
竞买保证金	75.5万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9日16时
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 8012 2000 0001 80 行号：3148 2930 0397		
挂牌时间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13日	挂牌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摘牌时间	2023年12月13日15时	摘牌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4楼第二开标厅
起始价	75.5万元	加价幅度	5万元

## 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竞买须知

为了合理开采利用河砂石资源、有效保护河道环境、规范河道采砂行为，满足重大项目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对河砂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暂行办法》《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定西市采砂管理办法》《定西市水务局关于<定西市采砂管理办法>实施意见》、按照《甘肃省定西市岷县河道采砂规划》《岷县洮河梅川西坝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方案》要求，经岷县人民政府批准，岷县水务局决定挂牌出让岷县洮河梅川镇西坝段采区河道采砂权。

### 一、出让人

本次采砂权挂牌出让人为岷县水务局，具体事务委托甘肃佳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承办。

### 二、挂牌出让遵循的原则

本次采砂权挂牌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三、标的出让基本情况及其他要求

标的编号	采区名称	采区长度(km)	采区面积(km <sup>2</sup> )	拟出让生产规模(万m <sup>3</sup> /年)	开采方式	出让年限(年)
2023-1号	洮河梅川镇西坝段采区	1.65	0.20	6	砂船开采	2

#### 其他要求：

(一)为了不引起矛盾纠纷，参与竞买的企业须前往采区所在辖区乡(镇)、村、社了解采区实际情况，采砂权竞得人应提前就采区建设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引起的道路通行、生产生活用地、厂房料库、用电用水、安全生产、采区环境及河道采砂与第三人的利害关系等有关问题进行协调解决，河道采砂权出让成交后，由此而引起的风险由竞得人全部承担。

(二)本次出让河道采砂权有效期结束后不予延续或采砂权人提出注销申

请，采砂权人应自行拆除采区资产，做好采砂区域环境恢复治理，无补偿、无任何附加承诺条件。

（三）采砂权投资属于风险投资，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和政策法规变化风险，竞得后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调整、地方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竞得人不能继续开采的，竞得人应无条件服从河道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清场，做好砂场恢复治理工作，无补偿，申请人应认真评估风险，慎重决策。

（四）如竞买人竞得后，不按照岷县水务局河道采砂权《出让公告》《竞买须知》《成交确认书》《竞买协议》等法律文件规定及要求履行责任与义务，出现恶意竞争、恶意违约等情况，竞买保证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额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缴纳河道环境治理保证金：洮河梅川镇西坝段采区收取人民币 50 万元的河道环境治理保证金。

#### 四、竞买人资格与要求

（一）有合法资格且在岷县注册具有采砂经营范围的县属国有企业。

（二）竞买人具备缴纳竞买保证金、采砂权出让收益、河道恢复治理保证金等相关费用和河道砂石资源有序规范开发利用的能力；无违法开采记录，具备协调各方生产经营关系的能力。

（三）凡被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岷县分局、水务、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因破坏环境、非法开采或对原矿山/砂场拒不履行治理义务而纳入失信名单的，不得参加竞买，报名时需持相关部门证明材料。

（四）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竞买保证金、出让起始价、加价幅度

洮河梅川镇西坝段采区，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75.5 万元，出让起始价为 75.5 万元，加价幅度为 5 万元或 5 万元的整数倍。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16 时

竞买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 8012 2000 0001 80

行号：3148 2930 0397

（一）竞买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竞买人是公司的，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为了确保保证金顺利到达保证金系统，建议在银行柜台转出。

（二）竞买人在交纳竞买保证金时，需在银行结算凭证附言栏内正确填写8位报名登记号，以便查对核实。

（三）在报名截止之日，由拍卖机构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核对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盖财务专用章的竞买人花名册为足额及时收到竞买保证金的依据。符合条件后，方可参加本次出让活动。

（四）退还保证金时，由拍卖机构提供竞买人花名册（加盖拍卖机构公章）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退还。

（五）竞买人必须一次性缴清出让保证金，不能按时缴清出让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买权。

## 六、竞买报名方式

（一）有意竞买者自出让公告发布之日起可自行或联系岷县水务局及甘肃维佳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于2023年11月29日16时前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所需资料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16时。申请人资格审查完毕，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有资格参加竞买。

（二）本次出让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lxjypt.cn](http://www.lxjypt.cn)）完成报名。请意向竞买人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三）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报名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注册方法：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点击“一键注册”进行注册即可）。

(四)注册时请注意公司名称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因此导致报名失败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 七、竞买申请

参加本次采砂权挂牌出让活动的竞买人,报名材料分别按照下列顺序整理后向甘肃佳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报名材料一式四份,报名时须携带有效证件的原件)。报名材料包括:

(一)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竞买申请确认表(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二)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竞买申请书(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三)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竞买承诺书(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四)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现场踏勘声明(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五)竞买保证金来源符合规定承诺书(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六)商业金融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商业金融机构业务章);

(七)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正副本(加盖公章);

(八)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加盖公章、法人私章);

(九)竞买保证金进账凭据(指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申请人将竞买保证金全额缴纳到指定账户后,银行确认到账的有效凭据)(加盖银行业务章);

(十)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加盖公章及个人私章);

(十一)未被自然资源、市生态环境局岷县分局、水务、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因破坏环境、非法开采或对原矿山/砂场拒不履行治理义务而纳入失信名单的证明材料;

(十二)申请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报名截止时间内出具的,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自行查询截屏打印,加盖公章);



(十三) 符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及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 八、资格审查

本次竞买人申请报名的相关材料由岷县水务局进行审查, 竞买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通过资格审查后, 方取得竞买资格。经审查, 有下列情形的, 为无效申请:

- (一) 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 (二) 未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
- (三) 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四) 委托他人代理, 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出让时间和地点

挂牌时间: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13日

摘牌时间: 2023年12月13日15时

挂牌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4楼第二开标厅

## 十、出让程序

挂牌会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挂牌期间, 挂牌人在挂牌起始日公布挂牌起始价、增价规则、挂牌时间等。

(二) 挂牌主持人介绍出让标的基本情况。

(三) 竞买人在挂牌时间内填写《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进行报价, 报价相同的, 最先报价为有效报价。

(四) 主持人确认有效报价后, 更新挂牌价。

(五) 挂牌截止

1. 挂牌截止应当由挂牌主持人主持确定。出让人应当在挂牌截止前将密封挂牌底价交给挂牌主持人, 挂牌主持人现场打开密封件。在公告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 竞买人应当出席挂牌截止会, 挂牌主持人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 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

2. 挂牌主持人连续三次报出最高挂牌价格，没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挂牌主持人按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1) 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2) 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不成交。

3. 有竞买人表示继续竞价的，挂牌主持人应当宣布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 (六) 现场竞价

现场竞价由挂牌主持人主持进行，取得挂牌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均可参加现场竞价。现场竞价按下列程序举行：

1. 挂牌主持人宣布现场竞价的起始价、竞价规则和增价幅度，并宣布现场竞价开始；

2. 参加现场竞价的竞买人按照竞价规则应价或报价；

3. 挂牌主持人确认竞买人应价或者报价后继续竞价；

4. 挂牌主持人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报价而没有人再应价或报价，且该价格不低于底价的，挂牌主持人落槌表示现场竞价成交，宣布最高应价或报价者为竞得人。成交结果对竞得人和出让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最高应价或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现场竞价终止。

在现场竞价中无人参加竞买或无人应价或出价的，以挂牌截止时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但低于挂牌出让底价者除外。

#### 十一、签订《成交确认书》

确定竞得人后，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 十二、出让结果公示

岷县水务局将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布本次出让结果。

#### 十三、签订《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

竞得人自签订《成交确认书》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成交价款，同

时与岷县水务局签订《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

#### 十四、河道环境治理保证金

竞买人成功竞得后，须于《成交确认书》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岷县水务局要求缴纳以下河道环境治理保证金：

洮河梅川镇西坝段采区收取人民币 50 万元的河道环境治理保证金。

#### 十五、其他费用

(一) 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于 3 日内向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付清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差额累进计费）
200（含）以下	1.50
201-500（含）	1.00
501-1000（含）	0.70
1001-5000（含）	0.30
5001-10000（含）	0.20
10001 以上	0.09

(二) 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于 3 日内按《竞买协议》约定向甘肃佳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付清佣金。

竞得人在付清交易服务费及佣金后取得《成交确认书》，办理后期手续。

#### 十六、河道采砂许可证办理

(一) 河道采砂权竞得人到指定的财政专户一次性缴清出让价款和河道环境治理保证金后，凭缴款票据到县政务服务大厅按照定西市河道采砂许可证颁发流程图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二) 未成功竞得标的的竞买人，出让保证金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三) 竞得人须向县水务局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文件，并提供砂场临时用地手续；

(四) 竞得人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前必须办理洗砂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

源管理费；

(五) 竞得人必须编制砂厂开采实施方案、堆砂场设置方案及河道修复方案报县水务局备案；

(六) 竞得人须征得拟采砂河段所在行政村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的基础上，依次获得村级、乡镇级河长同意；县水务局审核认为具备颁证条件的竞得人报请县政府通过后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

### 十七、在河道内采砂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严格按照许可的范围、深度、时限、作业方式和弃料处理方案进行采砂，不得擅自扩大采砂范围和采砂深度，不得变更开采地点；

(二) 采砂活动不得影响河岸、堤防、闸坝、涵渠、监测站等水利水文设施安全，不得影响跨河公路、铁路桥梁和管线等公共设施安全，不得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构成潜在污染隐患；不得破坏耕地、农田保护区、林地和生态环境；

(三) 采砂现场应当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必须遵纪守法、依法管理、依法经营，确保安全生产；

(四) 随采随运，不得随意在开采现场堆积砂石或废弃物；

(五) 不得在河道内乱搭乱建、修筑阻水道路和其他阻水设施；

(六) 禁止在禁采区和禁采期（每年6月—9月份主汛期和防汛指挥机构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内采砂；

(七) 开采后的河床必须按照河道管理要求及时平整恢复，保持水流畅通；

(八) 河道采砂必须服从河道统一管理的要求和河道整治规划，当河道采砂与防洪安全和河道整治、河道管理发生矛盾时，应当服从乡镇、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部门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九) 按照河湖确权划界河道管理保护范围要求，禁止在河道管理保护范围及水库库区管理范围内堆积砂石料、弃渣，设置砂石料加工厂、建筑物、构筑物等。

### 十八、其他需要告知事宜

（一）本次河道采砂权出让期限为 2 年，竞得企业开采期满后，不再办理延续登记，对河道采砂权重新进行出让。

（二）本次采砂权出让中，凡确定的可采区标段，如无人报名竞买或出让未成交的，下次重新出让。

（三）许可企业应遵循“谁破坏、谁治理”和“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及时回填砂坑、平整河道、恢复环境。终止采砂活动后，由县水务局组织对河道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河道环境治理保证金全部退还（不计利息）。验收不合格，由县水务局委托第三方进行治理，治理费用启用企业所缴纳的保证金，不足部分由该企业承担。如企业拒不承担，可依法追诉。

（四）在河道砂石开采权出让期间，采砂许证实行一标段一证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按年度进行审批，实行一年一审一换证。

（五）许可企业不得将河道采砂权擅自转让，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开采权，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所缴纳各项费用不予退还。

（六）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后，应当及时到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电力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七）在采砂许可证到期后，应主动退出采砂现场。重新取得采砂证后方可继续生产，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砂石开采要符合砂石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的要求，拟出让的 1 处采砂段只允许设一个采砂作业点，严格控制采砂船机械数量，避免采砂船密集作业、过度开采。

（九）竞买人必须承诺带动一定名额（3 人以上）的当地群众增收，要积极参与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每年帮助当地村集体增收 5—8 万元以上（每年帮助当地村集体增收 5 万元以上。竞得企业如需招聘工作人员要优先考虑当地村民中未就业财务或经济类专业大学生。

#### （十）注意事项

1. 本次挂牌出让活动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邮寄或电话报价。
2. 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挂牌出让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挂牌出让活动开

始日以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岷县水务局咨询。申请人可到现场踏勘出让标的。申请人在报名前自行到岷县水务局申请查阅相关资料，对砂石量等数据进行查阅。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出让文件及采砂权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3. 本次挂牌出让为有底价出让。

4. 竞买报价单一经提交，不得撤回。

5. 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在成交现场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委托他人代签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成交确认书》对出让人和竞得人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履行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6. 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成交后转作采砂权的部分成交价款，其他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人应当在挂牌出让开始前终止挂牌出让活动，并通知竞买人：

- (1) 出让人提出终止交易的；
- (2) 因不可抗力应当终止交易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 (2)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的。

9. 本次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为可采砂资源量的价值，不包括采砂权出让涉及的相关税费，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缴纳。

#### (十一) 风险提示

1. 采砂权投资属于风险投资，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和政策法规变化风险。竞得后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竞得人不能继续开采的，竞得人应无条件服从并办理清场，做好砂场恢复治理工作。申请

人应认真评估风险，慎重决策。

2. 河道采砂权出让的技术资料不涵盖采砂区所有因素。竞买人应认真全面了解申请采砂区相关情况，自行向相关部门咨询，阅读相关资料，搞好现场调查，充分评估投资风险。挂牌成交后，竞得人自行解决砂场内的所有矛盾，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退款、索赔等不正当要求。

(十二) 竞得人在河道采砂过程中若发现有其他矿种的伴生矿产资源，须立即停止开采，并对伴生矿种或新发现矿种依法设置采矿权。开采区范围内若有公益林地、沙河，竞得人应在林业、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办理使用手续。

### 十九、违约责任

竞得人不按出让文件履行义务、未按规定与出让人签订并执行《成交确认书》《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书或延期支付采砂权成交价款等有关费用的，出让人有权解除《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并视为违约。出让人有权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作为赔偿金不予退还，并要求竞得人按本次成交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对该采砂权另行出让，原竞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出让中本人应当支付的挂牌佣金。若另行出让的价格低于本次采砂权成交价款的，原竞得人还须补交实际差额，并赔偿因违约给出让人、挂牌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二十、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公告通知变更事宜，届时以公告变更的事项为准。

二十一、岷县水务局对本《须知》有最终解释权。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岷县水务局

甘肃佳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挂牌出让报价及增价规则

- 一、本次挂牌以价高者得为规则确定竞得人。
- 二、出让以有序增价为原则，每次增价在前次报价的基础上，以增价幅度整数倍递增。
- 三、竞买人以填写《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方式报价，报价单一经提交，不得撤回。
- 四、挂牌主持人收到《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后，对报价单予以审核，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
- 五、挂牌主持人确认该报价后，更新显示挂牌价格，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 六、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相同的，确认先提交报价单者为该挂牌价格的出价人。
- 七、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 报价单未在挂牌期限内收到的；
  2. 不按规定填写报价单的；
  3. 报价单填写人与竞买申请文件不符的；
  4. 竞买申请人报价低于挂牌起始价的；
  5. 竞买申请人报价低于当前最高报价的；
  6. 竞买申请人报价不符合加价幅度要求的；
  7. 报价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八、有关业务咨询，请在报名截止前进行，摘牌现场不解答任何问题。

甘肃佳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 竞买申请确认表

申请人 (竞买人)	(签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采区名称		联系方式	
资格审查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查，该竞买人具备竞买资格，已按规定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并确认到账，可参加本次挂牌出让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表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同意按规定参加竞买，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p>		

# 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 竞买申请书

岷县水务局:

经过认真阅读《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挂牌出让文件》)并实地踏勘出让矿区后,我方对岷县\_\_\_\_\_河道采砂权现状、《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样本)《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竞买须知》《成交确认书》等全部《挂牌出让文件》内容无异议并全面接受,现申请参加岷县\_\_\_\_\_河道采砂权竞买,并保证不撤回此申请。同时,遵照最终确定的出让方式参加竞买,否则视为违约,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我方愿意按照《挂牌出让文件》的规定,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作为竞买保证金。若能竞得,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成交价款,否则按《挂牌出让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同意按照本次《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竞买须知》《成交确认书》规定的时间缴纳余款,履行出让手续,否则自动放弃受让权及竞买保证金,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在合同签订及履约时间前,本竞买申请书连同贵局发出的其他文件,将作为与我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书。

申 请 人 ( 签 章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章 ):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 章 ): \_\_\_\_\_

申 请 日 期 : \_\_\_\_\_

# 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 竞买承诺书

岷县水务局:

我方经实地考察，并认真审阅《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挂牌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后，对岷县\_\_\_\_\_

\_\_\_\_\_河道采砂权现状进行了现场踏勘，对参与竞买的出让河道采砂权向有关部门进行了详细了解，现自愿申请参加本次采砂权挂牌出让活动，现承诺如下：

一、我方知晓并同意竞买人主体资格认定，我方保证具有合法的竞买主体资格，若因主体资格问题导致挂牌出让无效，我方愿承担法律责任。

二、我方同意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三、我方已全面了解河道开采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相关情况。在河道开采过程中涉及的山界处理、林地占用、作物赔偿、道路建设养护等，我方承诺自行负责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支付。

四、采砂权投资属于风险投资，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和政策法规变化风险，竞得后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我方不能继续开采的，我方将无条件服从并办理清场，做好砂场恢复治理工作，我方已认真评估风险，慎重决策，并愿承担存在的一切风险。

五、我方如竞得出让采砂权，保证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和相关文件，保证按约定的时间签署《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并按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方式缴纳全部成交价款及相关税费。

六、我方如竞得采砂权，按照贵局要求按期缴纳河道环境治理保证金，并遵循“谁破坏、谁治理”和“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及时回填砂坑、平整河道、恢复环境。终止采砂活动后，由贵局组织对河道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贵局委托第三方进行治理，治理费用启用我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不足部分由我方承担。

七、我方承诺：若我方竞得，将带动一定名额（3人以上）的当地群众增收，要积极参与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每年帮助当地村集体增收5—8万元以上（每年帮助当地村集体增收5万元以上。我方如需招聘工作人员要优先考虑当地村民中未就业财务或经济类专业大学生。

八、我方若竞得采砂权，保证遵守《挂牌出让文件》《成交确认书》《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竞买协议》中的一切规定，遵纪守法、依法管理、依法经营、确保安全生产。

九、我方保证对出让采砂权相关文件资料及数据进行保密，未经允许我方保证不擅自泄露或传播。

十、我方已全部了解河道采砂权的现状，接受河道采砂权存在的瑕疵，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竞买活动中，如我方不履行上述承诺，或不遵守《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竞买须知》等《挂牌出让文件》规定和要求，或不及时履行有关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由我方愿承担违约责任，竞买保证金不再向我方退还，贵局可不受理我方采砂权登记。

承 诺 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承 诺 日 期： \_\_\_\_\_

# 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 现场踏勘声明

岷县水务局:

我方已认真阅读《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挂牌出让文件》),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岷县\_\_\_\_\_河道采砂权进行了实地踏勘,已充分了解标的周边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及现状。我方完全接受和愿意遵守《挂牌出让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并对岷县\_\_\_\_\_河道采砂权的现状及可能存在的瑕疵,以及《挂牌出让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均无异议,自愿在标的现状的基础上参加竞买并报价。

我方承诺:如能竞得,我方严格按照《挂牌出让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成交确认书》等法律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如我方不能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愿意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同时,我方同意贵局不予退还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声明日期: \_\_\_\_\_

## 竞买保证金来源符合规定承诺书

岷县水务局: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自愿报名参加岷县\_\_\_\_\_河道采砂权,保证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并承诺我公司参与竞买主体资格合法,用于交纳保证金的资金完全属于我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捐集资的资金。同时确保一旦竞得该标的,将严格执行《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的规定,按期缴纳成交价款,按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 签 章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章 ):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 章 ): \_\_\_\_\_

承 诺 时 间: \_\_\_\_\_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公司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全称: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信证明书（样本）

编 号：            年        号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明书接受人）：

（被证明人） 因 （资信证明用途） 委托我行（部）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书，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被证明人） 在我行（部）开立有结算账户。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始，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被证明人） 在我行（部）办理的各项信贷业务 （有/无） 逾期（垫款）和欠息记录，资金结算方面 （有/无） 不良记录，执行结算纪律情况 （良好/不好）。

证明人声明：

1. 我行（部）只对本证明书所指明期间内，被证明人在我行（部）偿还贷款及利息、资金结算和执行结算纪律情况的真实性负责。我行（部）对本证明书所指明期间之前或之后上述情况发生的任何变化不承担责任。

2. 本证明书只用于前款特定用途，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融资等其他事项的证明。

3. 本证明书为正本，只限送往证明接受人，涂改、复印无效。我行（部）对被证明人、证明书接受人运用本资信证明书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本证明书经我行（部）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5. 本证明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 本证明书的解释权归我行（部）所有。

银行            行（部）    （章）

负 责 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托人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p>本人授权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岷县_____河道采砂权挂牌出让活动；</p> <p>1. 代表本人签订《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和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文件、凭证等；</p> <p>2. 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作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 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样本）

第\_\_\_\_\_次报价

竞买人编号：\_\_\_\_\_

以下为竞买人填写	
采区名称	岷县_____
竞买报价	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小写）
提交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竞买人	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以下为确认方填写	
主持人对报价 有效性确认	1. 报价符合规定的要求，确认报价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 2. 报价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报价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 主持人签名：_____
主持人确认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挂牌机构	甘肃佳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 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现场竞买报价单（样本）

第\_\_\_\_\_次报价

竞买人编号：\_\_\_\_\_

以下为竞买人填写	
采区名称	岷县_____
加价幅度	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小写）
竞买报价	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小写）
提交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竞买人	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以下为确认方填写	
主持人对报价 有效性确认	1. 报价符合规定的要求，确认报价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 2. 报价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报价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 主持人签名：_____
主持人确认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挂牌机构	甘肃佳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 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样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_\_\_\_年\_\_\_\_月\_\_\_\_日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4楼第\_\_\_\_开标厅举办的岷县水务局河道采砂权挂牌出让活动中,\_\_\_\_号竞买人竞得标的编号为\_\_\_\_号河道采砂权,现将有关事宜确认如下:

### 一、标的基本情况:

1. 采区名称: \_\_\_\_\_;
2. 采区长度: \_\_\_\_\_米;
3. 采区面积: \_\_\_\_\_平方千米;
4. 拟出让生产规模: \_\_\_\_\_万立方米/年;
5. 开采方式: \_\_\_\_\_;
6. 出让期限: \_\_\_\_\_年。

### 二、成交价款

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三、竞得人须于本《成交确认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成交价款,同时与岷县水务局签订《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竞得采砂权的部分成交价款。竞得人未按《岷县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文件》规定与出让人签订并执行《成交确认书》《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方式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和有关费用的,视为违约。出让人有权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作为赔偿金不予退还,并要求竞得人按本次成交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对该采砂权另行出让,原竞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出让中本人应当支付的挂牌佣金。若另行出让的价格低于本次采砂权成交价款的,原竞得人还须补交实际差额,并赔偿因违约给出让人、挂牌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四、竞得人未按有关规定缴纳河道环境治理保证金的,不予办理《河道采



# 岷县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

(样本)

##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人： 岷县水务局 (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竞得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甘肃省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暂行办法》《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定西市采砂管理办法》《定西市水务局关于<定西市采砂管理办法>实施意见》、按照《甘肃省定西市岷县河道采砂规划》《岷县洮河梅川西坝河道采砂权公开挂牌出让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岷县河道采砂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根据公开竞价结果，在遵循自愿、平等、有偿和诚实守信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根据本合同挂牌出让的标的为岷县河道采砂权，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地下其他矿产和埋藏物及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出让范围。

## **第三条** 开采区基本情况

开采区开采范围及设置情况详见附件。

## **第四条** 出让年限、生产规模及开采方式

甲方出让采砂权年限为2年(自办理采砂权登记之日起计算)，开采方式为砂船开采/机械开采。在出让年限内，乙方如需变更采砂权人，砂场名称、

开采方式、生产规模、砂场范围等登记内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办理采砂权变更登记手续。出让年限届满，采砂权无偿收归国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砂场环境进行恢复治理。

**第五条 采砂权出让收益及支付**

甲方出让的\_\_\_\_\_采砂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_）。

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全部付清。

**第六条** 乙方须征得拟采砂河段所在行政村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的基础上，依次获得村级、乡镇级河长同意；县水务局审核认为具备颁证条件后报请县政府通过后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乙方在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前，不得先期进行开采。

**第七条** 乙方在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前必须向县水务局提交《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文件，并提供砂场临时用地手续，办理洗砂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管理费，编制砂厂开采实施方案、堆砂场设置方案及河道修复方案报县水务局备案。

**第八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许可的范围、深度、时限、作业方式和弃料处理方案进行采砂，不得擅自扩大采砂范围和采砂深度，不得变更开采地点。

**第九条** 乙方在采砂过程中不得影响河岸、堤防、闸坝、涵渠、监测站等水利水文设施安全，不得影响跨河公路、铁路桥梁和管线等公共设施安全，不得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构成潜在污染隐患；不得破坏耕地、农田保护区、林地和生态环境。

**第十条** 乙方在采砂现场应当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必须遵纪守法、依法管理、依法经营，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一条** 乙方须随采随运，不得随意在开采现场堆积砂石或废弃物。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在河道内乱搭乱建、修筑阻水道路和其他阻水设施。

**第十四条** 乙方开采后的河床必须按照河道管理要求及时平整恢复，保持水流畅通。

**第十五条** 乙方在河道采砂过程中必须服从河道统一管理的要求和河道整治规划，当河道采砂与防洪安全和河道整治、河道管理发生矛盾时，应当服从乡镇、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部门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第十六条** 乙方应按照河湖确权划界河道管理保护范围要求，禁止在河道管理保护范围及水库库区管理范围内堆积砂石料、弃渣，设置砂石料加工厂、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十七条** 乙方应遵循“谁破坏、谁治理”和“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及时回填砂坑、平整河道、恢复环境。终止采砂活动后，由县水务局组织对河道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河道环境治理保证金全部退还（不计利息）。验收不合格，由县水务局委托第三方进行治理，治理费用启用企业所缴纳的保证金，不足部分由该企业承担。如企业拒不承担，可依法追诉。

**第十八条** 采砂权投资属于风险投资，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和政策法规变化风险，因推断内蕴资的资源储量不实和国家政策、地方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竞得人不能继续开采的，风险由受让人承担。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办理清场，做好砂场恢复治理工作，无补偿。

**第十九条** 乙方在砂场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涉及的土地、道路、用水、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事项，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涉及与当地群众发生利益纠纷自行调处并提供有关承诺资料；涉及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矿产资源管理、劳动生产安全、水土保持、环境治理、土地复垦等有关法律、法规，自觉依法履行采砂权人的义务，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出现的问题，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采砂活动中出现违反水法规规定的，依照《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予以取缔的，取缔后，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二十二条** 开采区范围内若涉及林地、耕地等零星农用地的，竞得人应在林草中心、自然资源等部门办理使用手续后开采。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严格制定安全生产方案，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书规定的义务，依法自觉保护采砂区环境，坚持开采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在开采过程中要及时对采砂区域进行回填、平整、疏通河道，并设立安全警示标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二十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遵守出让文件或本合同约定、延期交付采砂权出让价款等有关费用，延期在 30 日以内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履行款项的 2‰向甲方缴纳滞纳金；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自动放弃竞得人资格处理，取消乙方的竞得资格，其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按本次采砂权出让收益的 20%支付违约金。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对出让标的另行出让，若另行出让的价格低于本次采砂权出让收益金的，乙方还须补交价款差额，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六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签署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河道管理站备案贰份。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岷县水务局签订。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甲 方： \_\_\_\_\_ 岷县水务局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